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340號

原告 群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靜宜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8月20日中市裁字第68-SX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廖俊爵於民國108年6月3日8時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號牌KLB-128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號牌HK-207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台3線北寮往玉井方向行駛，遭民眾通報勤務中心疑似超載，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下稱舉發機關）獲報後，於臺南市玉井區台3線378公里處發現系爭車輛疑似超載，遂會同駕駛前往臺南市玉井區和興地磅站進行過磅，因「載運細砂經會同司機過磅核重35公噸，經過磅53.07公噸，超載18.07公噸」之違規行為，遭員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掣開第S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考量該車秤得實際重量超過最大秤量之部分，其證據能力尚有疑義，續於108年8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SX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0元（10,000+【2,000*15=30,000】=40,000），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上之最大秤量為50噸，罰單上開53.07噸，實際已超出地磅最大秤量50噸，即產生之重量實屬不準確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0條、第77條第1項第9款、第81條第1項第1款、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

（二）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8年7月24日南市警井交字第1080358303號函復說明略以：「本案係本分局玉井派出所員警於108年6月3日8時在本市玉井區台3線378公里處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攔查廖○○所駕駛之KLB-128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臺3線北寮往玉井方向行駛，後聯結HK-207號營業半拖車），經會同司機過磅，該車重核35噸，過磅結果總重53.07公噸，超載18.07公噸，遂予舉發違規」。

（三）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光碟，確認：（一）勤務中心電話錄音（檔名0000000.mp3）長度00：00時至01：06時民眾撥打勤務中心電話，00：16時員警接電話表示「勤務中心警員李○○你好」，民眾表示「喂，你好，我想說我現在在台3線」，警員表示「台3線，是」，民眾表示「有一台貨車超載一直闖紅燈危險駕駛，現在是要從南化往玉井方向」，警員表示「南化往玉井哦？」，民眾表示「嘿，你們看要不要出來看看，他一直闖紅燈」，警員表示「車牌幾號？」，民眾表示「車牌我是沒看過，它的貨櫃是白色的，超載又闖紅燈，就這樣」，警員表示「貨櫃是白色的啦」，民眾表示「對對對，貨車是白色的，我們後面看是白色的」，警員表示

01 「好，我們叫他攔查看看…」。(二)勤務中心電話錄音(檔名0000000-0.mp3)長度00:00時至01:28時民眾撥打勤務中心電話，00:13時員警電話表示「勤務中心警員李○○你好」，民眾表示「喂，你好，我剛有打電話過去，那個車牌是00-000」，警員表示「HK-207哦，那它現在開到哪裡？」，民眾表示「它現在還在，他剛剛快到南化，剛剛在北瑤這裡，茄苳橋下，它開很慢，因為它超重，下坡跟平路都很快」，警員表示「它現在還在南化嗎？」，民眾表示「嘿，它現在差不多要到南化街上那邊而已，南化外環道這裡，我剛剛打是在茄苳橋那邊，就是內門跟南化交接」，警員表示「那算高雄市那邊的」，民眾表示「嘿，現在差不多要到南化街上」，警員表示「南化外環道路那邊，我叫…」，民眾表示「過幾分鐘再過來看一下，因為我看它就是從內門那邊…」，警員表示「好好，高雄市那邊，沒關係，我叫南化、玉井所這邊查看看…」。(三)員警密錄器畫面時間(檔名PICT0280.AVI、PICT0281.AVI、PICT0282.AVI、PICT0285.AVI、PICT0287.AVI)2019.06.0307:00:32時至07:09:34時員警於台南市○○區0000000里○○○號牌HK-207號白色半拖車，員警走至駕駛座處，畫面顯示曳引車號牌為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下前，員警上前告知駕駛沿路闖紅燈遭檢舉，駕駛自承有闖紅燈，員警表示「來磅，不然9萬開一開…我讓你2個選擇，第一，來磅，第二，拒磅，9萬塊開一開」，駕駛表示自己沒怎樣，員警表示「那就拒磅呀，拒磅就是9萬」，駕駛表示有配合員警，不願前往過磅，員警表示要去前面等駕駛，不然要開單，接著表示「人家跟在你後面，給你檢舉，叫我們來這邊攔」，另一員警表示「你沿路闖紅燈，人家沿路給你報案，我們才跟過來」，員警請駕駛出示證件，駕駛表示沒帶，員警請原告報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接著請駕駛隨同員警前往過磅，駕駛不願前往過磅，之後員警接起電話，請求同仁支援，並於現場等待。07:15:38時至07:18:37時員警仍於現場等待，駕駛欲步行

離去遭員警制止，表示駕駛未帶證件，要將駕駛帶回警局，駕駛再次欲步行離去，再次遭員警制止，表示要在現場等候支援員警，駕駛表示要坐警局回警局，並走至警車處，之後駕駛座上警車，員警亦跟著坐上警車等候支援員警。2019.06.03 07：21：39時至07：24：39時駕駛從警車下車，另一員警表示今天一定要開，駕駛表示員警無權利攔查，並表示已將證件號碼報給員警，且並非行駛中被攔下，員警表示要給駕駛人看行車紀錄器，接著駕駛即拿起手機講電話。（四）員警密錄器畫面時間（檔名 PICT0290.AVI、PICT0297.AVI、PICT0299.AVI）2019.06.03 07：33：33時至07：36：32時支援員警到場協助勸說駕駛前往過磅。08：34：12時至08：37：12時員警於地磅站填寫舉發通知單，之後系爭車輛即駛離地磅站，接著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地磅站對面道路。08：40：15時至08：43：15時員警填寫舉發通知單後，請駕駛於舉發通知單上簽名，接著員警交付紅單給駕駛，員警拿起另一張紅單表示「152在台3線378公里處攔查部營業曳引車KLB-1289，經會同司機前往過磅，總重53.07T，核重35T，超載18.07T，依法告發」等情。

（四）原告主張被告認不足採，蓋因系爭車輛核重35公噸，惟系爭車輛經磅得總重為53.07公噸，而該地磅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7年8月16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08年8月31日，尚於有效期限內，該地磅最大秤量為50T，依本院106年度交字第342號判決見解，最大秤量係指該地磅最大所能秤得重量之上限，而非指超過最大秤量即代表所測得之重量不準確，依照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224號判決見解，認本件地磅於有效期限內所秤量之總重量於50T範圍內，應屬正確無疑，被告以系爭車輛超載50公噸計算，並對原告裁處40,000元（10,000元+2,000元*15公噸=40,000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自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
02 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
03 駛人時，除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項
04 第2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有前2
05 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
06 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
07 罰新臺幣1千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
08 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千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
09 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3千元；超載逾30
10 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5千元。未滿1
11 公噸以1公噸計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
12 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13 (二)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有舉發機關第SX0000000號
14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08年7月24日南市警井
15 交字第1080358303號函、職務報告、違規相片、行徑方向地
16 圖、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08年8月6日南市井警交字第10803
17 88330號函、度量衡檢定合格證書、被告108年8月12日中市
18 交裁申字第1080062333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汽車車籍
19 查詢、拖車車籍查詢、公司基本資料、採證光碟等資料附卷
20 可稽（見本院卷第57、61-67、71-91頁），訴外人廖俊爵駕
21 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經員警攔查並會同前
22 往過磅，秤得總重為53.07公噸，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屬
23 實。

24 (三)原告雖主張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上之最大秤量為50噸，罰
25 單上開53.07噸，實際已超出地磅最大秤量50噸，即產生之
26 重量實屬不準確云云，惟查本件系爭車輛過磅之固定地秤，
27 係屬和興地磅持有、由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檢
28 定、廠牌為濟宏泰、型號為EX-2001、器號為F00000000、最
29 大秤量為50公噸、最小秤量為200公斤、檢定合格單號碼為E
30 0BC0000000、檢定日期為107年8月16日、有效期限為108年8
31 月31日，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

憑（見本院卷第73頁），足見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3日過磅時，該地秤仍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且由上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之其他欄項記載：「經本局檢定合格之固定地秤，應依本檢定合格證書所記載之秤量範圍使用」等文字，可知該地秤於所記載之最小秤量200公斤至最大秤量50公噸之秤量範圍，係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在案，逾此秤量範圍，因不屬於檢定之秤量範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即乏擔保，但並非謂記載之最大秤量，當然為該地秤實際承載總重量，是原告上開主張該地磅秤得系爭車輛產生之重量實屬不準確云云，自難採信。而系爭車輛經該地秤秤量總重為53.07公噸，被告為免爭議，乃以檢定合格證書所載最大秤量50公噸為基準，認定超過核定總聯結重量35公噸，超載15公噸予以加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除裁處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罰鍰1萬元外，另超載15公噸部分，每1公噸加罰2千元共計3萬元（計算式：2千元×15公噸＝3萬元），以上罰鍰合計4萬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核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升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1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簡芳敏